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4)/6
1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00年12月11日至22日，波恩
临时议程 * 项目 10

审查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各项里约公约为促进《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 而进行合作和发挥协同作用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2
二、与其它公约和有关机构开展合作并加强与这些 公约和机构的关系	3 - 43	3
A. 与其它公约的合作.....	3 - 24	3
B. 与其它有关机构的合作.....	25 - 43	8
三、体制与后勤方面.....	44 - 56	12
A. 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情况.....	44 - 46	12
B. 关于联络方式的磋商情况.....	47 - 56	13

* ICCD/COP(4)/1。

一、导 言

1. 第 17/COP.3 号决定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以下简称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该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请执行秘书:

- (a)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之间的关系, 使全球机制充分参与这项合作;
- (b) 继续采取步骤, 执行与其它秘书处和机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并与其它合作机构签署类似的备忘录;
- (c) 继续与其它有关公约, 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执行秘书继续协商, 就与其有机构联系的联合国总部或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或任何其它有关机构进行联络的方式做出安排;
- (d)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它有关公约的执行秘书、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执行秘书合作, 促进交流科技信息和经验, 以便增强各科学机构之间的联系, 提高各缔约方在根据有关公约满足报告需求方面的工作效率;
- (e) 特别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届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届缔约方会议根据会议议程将讨论关于干旱地带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草案, 并讨论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相关的问题。

2. 因此, 我们在这里不再建议如何增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里约会议)上签署的或该届会议导致签署的各项公约或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涉及全球防治荒漠化努力的其它公约之间在方案上的合作。根据本议程项目为第一、第二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的有关文件充分阐述了里约会议之后协调不同的执行程序的必要性和根据, 并阐述了为何需要进一步探索《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其它有关公约、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现有的协同作用。这些文件仔细评述了这三项公约之间的科技联系以及借助与其它可持续发展公约的协同作用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可带来的好处。这些文

件阐述了不同的设想，提出了可行的战略，认明了对其它公约的各种影响，并阐述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目标与其它公约的目标明显越来越接近这一事实。

二、与其它公约和有关机构开展合作并加强与这些公约和机构的关系

A. 与其它公约的合作

1. 《生物多样性公约》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4 次会议通过的第 IV/16 号决定(附件二)称，第 5 次会议将深入审议“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问题。因此，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计划，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 4 次会议审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根据第 5 次缔约方会议的题为“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编写的初稿。在审查这份文件之后，科技咨询机构通过了第 IV/3 号决定，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合作下，拟定关于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草案。该项决定还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出这项工作方案的简短的、涵盖所述各类生态系统的综合名称。

4.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技咨询机构第 4 次会议和第 5 次会议之间，《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拟定此项工作方案事宜进行了密切合作，尤其是向专门设立的联络小组提供了意见和材料。经协商后，编拟了一项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5/9)。

5. 科技咨询机构第 5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4.1.1 下，围绕“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可供制定工作方案的各种办法”审议了这一专题。科技咨询机构在审查工作方案草案后做出了一项决定，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与这一专题领域有关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共同制定。

6.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 5 次会议期间,《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一道举办了一次集思广益讨论会,与各代表团一道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问题,尤其是交流了对这项联合工作方案的想法和意见。与会情况非常令人鼓舞,与会者交换了对这项方案的期望和意见,并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交流对如何开展这项工作的看法。与会者强调指出,为了有效执行这项方案,需开展实地协调活动,并且认为,国家要想顺利开展活动,关键是首先必须制定国家行动方案。与会者希望地方一级发挥协同作用,并消除各类执行机构工作重复的现象。

7.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 5 次会议之后,有关方面几乎立即开始商讨如何制定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联合工作方案。《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完成了关于“可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干旱和亚湿润地带的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的内容”案文。此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在第 V/23 号决定中设立了关于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又称作“干旱和亚湿润地带生物多样性方案”。

8. 制定和执行旱地和亚湿润地带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出于以下几个原因:这些地带的生物多样性是对这些地区的发展至为重要的关键生物资源,必须保障这些生物资源的维护和长期使用;荒漠化和旱灾等危及旱地和亚湿润地带的生物多样性,基本上阻碍了生物多样性的恢复,而干旱地带一旦丧失生物多样性,就会间接造成荒漠化现象。干旱和亚湿润地带生物多样性的维护和可持续使用有助于实现包括《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内的各项环境公约的目标,同时又能为当地居民带来实际好处。

9. 此外,干旱和亚湿润地区总体土壤侵蚀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当地居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综合执行这项方案。另外,还有必要将干旱和亚湿润地带土壤退化、生产力丧失和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损失所产生的影响予以量化。干旱和亚湿润地带的居民靠生物多样性为生,因此,如果这些资源遭受任何威胁,可能会危及这些居民的生存基础,使他们更易遭受旱灾的打击。

10. 重要的是,不仅应在这些地区鼓励建立可持续的生活系统,而且还应发展其它可行办法。人们应牢记,对受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国家来说,有效执行

《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既是挑战，又是机会，尤其是应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避免工作重复现象。

11. 考虑到危及生物多样性的人为因素是与人们利用自然资源满足自身需求的方式分不开的，将在评估时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息息相关的干旱和亚湿润地带居民的生活方式。另外，必须在当地协调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工作。在地方一级大有可为，只要稍作努力，就可获得看得见的实际好处。此外，执行地方发展计划定会增强广泛的减贫领域中的任何协作努力。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通过联合工作方案，鼓励和支持有关政策和文书的巩固、制定和协调工作，通过列举目标趋同的实例等，鼓励和支持有关政策和文书的巩固、制定和协调工作，促进制定相互协作、相辅相成的办法，协助国家执行各项环境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还将鼓励和支持制定政策和促进采用参与式决策办法，并在干旱和亚湿润地带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的多重用途以及生产手段多样化方面，将科学知识与传统知识以最佳方式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可能需要制定适当办法来促进在地方一级拟订协作方案。

13. 还正围绕《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工作进行磋商，以便强调在当地传统知识与做法上的相似之处，避免重复。

14. 最后，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备忘录中商定的内容，《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就联合举办一次讲习班事宜进行磋商。举办这次讲习班的目的是，协助各国以可行、有效的方式，解决有关问题，提高人们的认识，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满足信息需求，建立这两项公约共同的培训和履行机制。

15. 两秘书处均认为，这些讲习班应是在国家一级进行辩论和交流在这两项公约确定的有关进程方面获得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情况的场所。这类讲习班可以作为提高本国人民认识的起点，使人们认识到统一并更好地协调《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战略的重要性。这类国家协商机制的最终目标是，在充分利用《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协同作用的情况下，制定这两项公约的综合共同执行战略。

16. 因此,《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打算促进国内主要有关方面参与这些讲习班的工作。重点是促进直接负责执行每项公约的各部委及其相关联络点的参与,同时还将邀请负责与这两项公约执行工作有关的战略领域(如培训、宣传和科学研究等)的其它公共当局参与。在此方面,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的积极参与是必不可少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目前正在研究如何就此共同开展筹资活动。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7. 为加强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根据缔约方会议在此方面提出的各项建议,在第 5/COP.4 号决定所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工作方案的基础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围绕如何更好地确定可立即开展合作的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定期磋商活动。考虑到这两项进程的不同性质和不同的执行水平,目前阶段的合作主要是交流信息和共同参与科技会议。例如,《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 1999 年在波恩举行的气候变化影响问题讲习班,并在会上阐述了气候变化对各国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森林地区、森林易退化地区以及对容易发生旱灾和荒漠化现象的国家造成的影响。

18.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了分别于 2000 年 6 月和 9 月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科技咨询机构拟订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议程项目以及围绕《京都议定书》讨论与土地退化问题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议程项目均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特别有关。《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关注履行机构议程中的能力建设专题。《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参加了于 2000 年 7 月举办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是由《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应科技咨询机构的请求举办的,目的是围绕《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分析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问题特别报告。《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将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广泛围绕这些问题开展合作活动。

19. 由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设于同一地点，考虑到成本效益因素，这两个秘书处还就提供共同行政服务的可能性定期进行了磋商。根据磋商结果，并根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一项建议，这两个秘书处已商定，将努力建立统一的行政服务部门。

20. 执行这项计划的原因很多，尤其是，这两个秘书处背景相似，体制也大同小异；原都设在日内瓦，当时在联合提供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类似的行政需求；在同一地点办公；都决心设法用较少的资金办较多的实事。如果行政服务部门合二为一，预计将会更有效地满足这两个秘书处的需求，避免职能重叠，同时有助于鼓励两个秘书处的合并。

21. 这两个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在就这一联合设施的原则达成协议后，已指定高级职员制定有关工作方法和工作顺序。《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将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这项计划的进展情况。

3. 《湿地公约》

22.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湿地(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已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根据这项备忘录，《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正探索如何与《湿地公约》秘书处进一步合作。这两个秘书处为了确定关于加强合作的适当办法，于2000年8月举行了一次磋商会议。两秘书处在会上同意通过彼此的网址建立更多的联系，协助国别联络点开展工作，并且商定将适当地向各联络点通报情况。它们还商定将在国家一级进行磋商，确保尽量合作执行这两项公约。从这次会议的情况来看，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若干湿地显然尚未被确定为湿地，因此，有必要编制一份名单或清单。可以立即开展这项工作，最初可将非洲列为重点。它们鼓励缔约方增加认可的湿地的数目，以便合理地管理和利用湿地。

23. 加强能力是这两项公约执行工作的关键，因此，它们鼓励各缔约方提高人们关于湿地对《防治荒漠化公约》重要性的认识。应探索如何编制适当材料，向关键的有关方面通报情况。

24. 两秘书处均认为，有必要鼓励共同开展活动，推动科技发展，并商定应在各自的网址上登录这两项公约的专家名册。另一项关键的合作内容是，可通过预警系统交流经验，以便缔约方可以根据科技委员会提供的情况开展工作。应与

《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分享《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通过科技委员会在基准和指标以及传统知识方面的工作所积累的经验。关于协调这两项公约的工作方案问题，鼓励各缔约方和联络点尤其在编写国家报告时进行磋商，并相互提供与这两项公约的工作有关的战略/行动方案或计划的案文。两秘书处同意设法在受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领域中更紧密地协作。

B. 与其它有关机构的合作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25. 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第 23/COP.1 号决定，《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已与环境规划署作出了必要的合同安排，普查和评估愿意加入网络协助执行《公约》的现有有关网络、机构和部门的情况。《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开展第一阶段的调查工作调拨了资源，并已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报告了工作情况。

26. 根据第 13/COP.3 号决定中的要求，已向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和南部非洲地区联络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环境与土地管理科协调股提供了经环境规划署更新的普查第一阶段最后报告以及第二阶段的普查任务，供其适当考虑和发表意见。

27. 还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了其它合作项目，例如通过干旱地带土地退化评估项目，力求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土地退化评估工作提供标准化的基本信息和方法。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也是这一项目的关键合作机构。此外，正准备开展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工作，以协助向决策者提供关于生态系统状况的科学资料和各种适当的应付办法，力求改善对全球自然生态系统和对人们管理下的生态系统的管理工作。秘书处的一份参考文件(ICCD/COP(4)/INF.6)详细阐述了这两项计划。

28.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在密切注视综合土地和水源管理倡议的进展情况。值得指出的是，这项倡议是在累西腓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举办的一次并行活动中提出的。其广泛目标是制定适当办法，综合管理土地、水源和自然资源，以推动可持续的生产增长。根据这项倡议，将努力发挥各合作机构的特殊能量和相对优势。还将寻求通过新的合作方式，如按流域和/或政治单位划分的办

法，协调各执行机构的活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呼吁在执行这项倡议的过程中重视解决受旱灾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关键问题。

2. 全球环境基金

29. 缔约方会议在第 14/COP.1 号决定中对《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之间极为和谐的合作关系以及相互参加对方的会议表示欢迎。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请全球环境基金积极支持在促进调动资源以协助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全球机制的活动(第 18/COP.2 号决定)。另外，1998 年 4 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首届大会通过了《新德里声明》，《声明》第 8 段呼吁全球环境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进行协调，力求更好地确定土地退化(尤其是荒漠化和毁林)与基金核心领域之间的关系，并更多地支持与全球环境基金核心领域有关的土地退化活动。

30. 根据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及理事会的政策指令，《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为促进合作活动进行了协调。本份文件补充了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之间关系的近况。

31. 1999 年 12 月在华盛顿市举行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会议议程有两个项目直接涉及《防治荒漠化公约》，即议程项目 7(“澄清土地退化与全球环境基金核心领域之间的关系”)和议程项目 13(“与有关公约的关系”)。

32. 全球环境基金在议程项目 7 下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澄清土地退化与全球环境基金核心领域之间的关系：关于增强全球环境基金支持力度的行动计划”。全球环境基金在编写这份文件过程中，获得了《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协助。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还在累西腓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讲习会上介绍了这份文件。这份文件提出了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支持解决土地退化问题的执行行动计划和时间表。理事会成员大力支持这份文件。理事会为此请全球环境基金的各执行机构高度重视执行这项行动计划，并呼吁它们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合作。

33. 理事会还请各执行机构加紧制定并执行综合水土计划，其中应特别重视植被覆盖率较低、易受土地退化影响的国家，尤其是重视非洲国家。理事会建议

在行动计划中更明确地阐述发展与减贫问题，将全球环境基金联合供资活动和辅助活动与各执行机构的经常性活动结合起来。理事会还建议在行动计划中以及在执行行动计划的过程中更为重视土地退化的根源问题。

34. 理事会为此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协助各国提出包括符合行动计划的对付土地退化问题措施在内的全球环境基金核心领域的项目建议。理事会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各执行机构的合作下，向理事会每次会议定期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答应向下次执行机构主管会议提交行动计划，以便早日付诸执行。考虑到将在执行这项行动计划时利用《防治荒漠化公约》现有的国家行动方案框架，预计执行工作将进一步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关系。

35. 关于议程项目 13(“与公约的关系”)，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继续与公约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理事会会在同项决定中鼓励受惠国、执行机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政策和方案重点，继续努力发展国家驱动项目。

36. 将通过目前的能力建设计划探索全球环境基金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的进一步合作潜力。已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参加指导委员会。能力建设计划是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的战略合作项目，目的是尤其在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核心领域以及围绕这些领域中的土地退化问题，制定一项战略行动计划，以满足国家一级的能力需求。这项计划的指导原则是，在与合作国家充分协商的情况下制定计划，利用当地和区域专长，根据国家的需求和重点开展工作。

37. 关于由全球环境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举办国家对话讲习班的建议，预计将通过这些讲习班培训国家专业人员，指导他们如何以全球环境基金可以接受的格式编制项目。事实上，我们注意到，尽管许多研究报告和文件明确阐述了土地退化与全球环境基金核心领域之间的内在联系，但《防治荒漠化公约》所涉有关方面仍难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以开展《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中发起的活动。造成这一现象的根源是，未能按照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制定项目和提供资金的标

准，明确说明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活动的“内在联系”、“增加费用”和“全面好处”等。

38. 在受土地退化影响的地区采取实地干预措施应干净利落，并应采用比全球环境基金和各执行机构通常采用的办法更新颖的执行办法，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土地退化的根源问题。

39. 应在行动计划草案中作出适当规定，创造有利环境，并应支持和加强扶持性环境，但全球环境基金不应将扶持性环境作为向对付土地退化活动供资的一项新的附加条件。事实上，创造有利于执行行动计划的环境是支持全球环境基金开展减贫工作的一个重要起点。

3.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40.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气象组织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并联合开展了许多活动。例如，气象组织上届大会高度重视《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工作，答应提供进一步的财政和技术协助，支持在其主管的诸如水源、水文、气候变化和旱灾等领域中开展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活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气象组织联合编写了关于干旱地带水资源问题和挑战的一本书籍。

41. 此外，气象组织参与了农村地区发展跨境试验项目的第一和第二阶段的供资工作。《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气象组织正联合筹办将于今年早些时候在智利举行的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讨会。气象组织还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主题方案网络，尤其是支持非洲国际河流、湖泊和流域综合管理网络，并支持解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用水问题。另外，气象组织正协助《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巴尔干区域的各联络点举办与咸海有关的防备旱灾和荒漠化问题流动培训班。

4. 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42.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认识到能力建设、教育和公众意识在努力对付荒漠化方面的作用。在此方面，围绕荒漠化的根源和后果以及减缓土地退化的技术，执行环境教育方案可以成为对付荒漠化的一项重要手段。因此，《防治荒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商量了如何制定一项联合合作方案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教科文组织在执行这项《公约》方面的相对优势开展活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同意为小学编写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防治荒漠化公约》教材”，供遭受旱灾和荒漠化影响的国家试用。将在非洲区域开展这一项目的第一阶段工作，然后推广到《公约》所涉的其他区域。

43. 整套教材将由一本儿童指南、几宗案例研究和两本阐述荒漠化问题的连环画册组成。教科文组织将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执行这一项目。

三、机构与后勤方面

A. 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情况

44. 缔约方会议在第 17/COP.3 号决定中请《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继续采取步骤，执行与其他秘书处和机构签署的各项备忘录，并与其他合作机构签署类似的备忘录。如前所述，《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许多合作机构进行了大量磋商，以便商定和签署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备忘录。这些基本文件笼统阐述了利用不同的合作机构在履行《公约》方面不同的专长和相对优势进行合作的范围。

45. 在此方面，《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已与《湿地(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签署了这类备忘录。《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在累西腓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与粮农组织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并与教科文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它还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商议签署一项确定合作重点领域的谅解备忘录，磋商范围涉及这一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和性质因素，以确定其最后结构。预计合作领域将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活动、资料和信息管理、培训事宜和国家信息通报。考虑到共同行政服务领域的最新发展，这份备忘录还将就今后这一设施作出规定。

46.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确定并通过了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履行《公约》的框架。另外，它正与环境规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以最后敲定与这些机构的谅解备忘录。这些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备忘录已在《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存档，供人们查阅。

B. 关于联络方式的磋商情况

47. 第 17/COP.3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继续与其他有关公约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的执行秘书继续商讨在联合国总部或环境规划署和/或任何其他相关地点的联络方式事宜。

48.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政策建议，在分析了联络方式方面今后可能的需求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于 1999 年开始与各合作机构进行磋商，探讨在有关地点尤其是日内瓦和纽约设立共同联络点的可行办法。

49.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OP.1 号决定中欢迎并充分支持各公约秘书处为响应各自缔约方会议的要求而酌情探索在日内瓦和(或)纽约作出适当联系安排的方式，以便在联合国这两个中心加强同各代表团和组织的联系。

50. ICCD/COP(2)/8/Add.2 号文件进一步阐述了关于在联合国有关中心可建立的联络安排问题。关于这些安排，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说，它正与有关秘书处商讨在纽约、日内瓦和罗马建立联络能力的可能性。建立这样的联络能力后，有关缔约方可以继续通过驻纽约或日内瓦代表团与公约秘书处联络，另外，这将增强秘书处与纽约、日内瓦或罗马防治荒漠化方案和行动之间的互动关系。

51.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将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系。它将于 2000 年继续利用该办事处的服务，尤其是行政事务、缔约方会议文件的翻译、印制和发行以及其他会议服务等。在此方面，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了通过与联合国其他办事处和合作伙伴达成的合作安排维持这类联系的情况。

52. 在这一政策框架下，《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继续与合作机构、尤其是类似公约的秘书处进行磋商，以便商定关于使用共同联系设施的适当办法。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此拟定并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称有意在纽约共用联系设施，以便增强与其他进程的关系，并维持与驻总部各代表团的紧密联系。谅解备忘录的附件规定了后勤和财务事宜。《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正就此继续磋商，争取其他有关合作伙伴也能利用这项联系设施并确保获得这项活动所需的资金。《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也对在纽约设办公室表示有兴趣，它表示愿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探讨这方面切实可行的办法。

53. 《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还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秘书处并与环境规划署就纽约总部的联络安排问题进行了磋商。磋商工作很有成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确认，愿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供两间常设办公室，并答应在《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到纽约出差期间向其提供一间临时办公室。这些设施将大大加强秘书处与驻纽约各代表团、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以及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有着行政联系的联合国总部的联络能力，同时将提高秘书处业务活动的成本效益。

54. 有了这一设施后，由于将尽量压缩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再加上通讯费也会减少，最终将节约大量资金。秘书处正探索根据与秘书长达成的经常资源使用协议可采用的各种办法。目前预计工作人员不会带来更多的开支。

55. 在各国大使馆从波恩迁到柏林之后，驻波恩的各公约秘书处感到非常需要通过各国常驻联合国总部代表团与缔约方联络。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有关的许多机构设在纽约，而且纽约仍是就直接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问题进行高级别辩论和技术辩论的主要地点。例如，77国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国(75%以上的缔约方)在纽约设有代表团；联大每年在纽约开会审议与《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其他里约公约有关的问题；在联合国五大方案中，三个方案设在纽约，其工作涉及《防治荒漠化公约》，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另外，行政协调委员会多数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56. 考虑到上述情况，缔约方会议不妨临时授权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总部设联络点，联络点的工作人员中最多有一名专业人员。执行秘书应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报获得的经验和好处。在这一经验的基础上，可视需要或酌情在其他地点设立联络设施，但条件是不为此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驻纽约的这位工作人员的费用预计将从联合国根据其于《公约》秘书处之间的机构安排返还《公约》秘书处的经常费用中划拨。